|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仙女湖区2020年定向培养乡村教师岗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 计划数（人） | | | | | | | | | | |
| 男 | | | 女 | | | | 小计 | | | |
| 河下小学 | | 1 | | | 1 | | | | 2 | | | |
| 欧里小学 | | 2 | | | 1 | | | | 3 | | | |
| 观巢小学 | | 1 | | | 2 | | | | 3 | | | |
| 凤凰湾小学 | | 1 | | | 1 | | | | 2 | | | |
| 合 计 | | 5 | | | 5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协议书

**甲 方：** （招生学校）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学生姓名）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丙 方：** （县（区）教育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定向培养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工作，旨在为乡村学校培养“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高素质专业化师资队伍，进一步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促进乡村教育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江西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和省编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西省关于定向培养农村中小学教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教师字〔2007〕23号）和江西省政府办公厅《江西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赣府厅发〔2015〕76号）精神及相关政策规定，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为参加中考且成绩优秀的初中毕业生；热爱祖国，热爱教师职业，品行良好，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从事乡村中小学教育事业；身体健康，体检合格。甲方和丙方经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定向师范生。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2020年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和招生规定，负责招生录取工作。

第三条 将定向师范生的录取通知书及经甲方、丙方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一式三份一并寄送乙方。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在本协议书签字后，录取通知书生效。

第四条 负责对录取的学生进行录取资格、政治表现、身体状况的复查，对不符合录取标准的按规定取消录取资格。

第五条 根据培养目标，负责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文化知识、专业技能的教育培养工作。按照省教育厅提出的课程设置标准，实行“一专多能”培养，确保培养质量。

第六条 定期向丙方通报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思想、学习等方面的情况。接受丙方对培养质量的过程监管。

第七条 每年10月中旬，各培养院校要将当年定向师范毕业生花名册和就业情况分别报送相关设区市教育局和省教育厅师资处。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考生本人和家长必须按省教育考试院2020年招生计划所列院校和定向专业填报志愿。填报初中毕业五年制志愿的考生必须是所在县（区）的生源。

第九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学业，取得专科学历证书和规定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书。如毕业时未取得专科学历或规定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书，由此造成丙方无法安排工作，其责任自负。

第十条 弄虚作假，不符合录取资格的，甲方、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如符合甲方当年录取资格的，可安排到其他专业。

第十一条 在校学习期间因身体状况、学习能力、违法乱纪或意外事故等原因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等，将终止或取消协议，责任自负。

第十二条 毕业后当年不履行协议到指定学校任教，即自动放弃分配资格，不得向丙方提出其他分配要求。同时公布违约记录，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三条 任教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省定向培养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工作的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配合招生部门将乙方录取到 学校培养。待乙方师范专科毕业、同时获得规定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书后，安排在 县 乡 中小学（幼儿园）任教。

第十四条 负责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报考资格的审查，确保生源质量。因为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生源不符合录取资格的，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严格履行协议，确保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到指定学校任教并落实编制和工资待遇。

第十六条 关心定向师范毕业生的成长，并为他们继续深造、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五、附则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18周岁，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十九条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